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5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 A 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9號民事裁定聲請意旨；案母 C 穩定居住於屏東縣達6個月，聲請人爰將兒童 A 接回本轄繼續安置及提供家庭處遇服務，案父 B 原於屏東監獄服刑中，因急性氣喘於112年9月7日進行保外就醫，案父母 B、C 於本轄無親屬照顧資源，案家自000年0月間開始從事餐飲業，於3月間搬遷至新住所，關於家庭經濟及居住狀況皆可讓社政瞭解家庭生活動向。現兒童 A 於寄養家庭受照顧狀況良好，雖有發展遲緩狀況，經早療後已有明顯進步，案父 B 因髖關節炎發炎感染時常住院開刀，影響行走，案母 C 因此辭去原餐飲工作，現全時貼身照顧案父 B 生活，現家中經濟仰賴案父 B 承接鐵皮屋搭建工程發包給工人施作，家庭經濟及照顧量能尚需進行處遇評估。考量兒童 A 尚有早期療育需求，照顧需較費心，案家之經濟狀況與照顧量能因有變動，現尚未穩定，故聲請人社工之家庭處遇計畫尚需持續進行，為保障兒童 A 之人身安全及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0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准予延長安置兒童A，以維護
02 其安全與相關權益等語。

03 二、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9
04 號裁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05 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屏東地方法院兒童及少年
06 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為證。案父母B、C雖表示
07 不同意兒童A延長安置，惟本院審酌兒童A年僅2歲，無自
08 我保護能力，案父母B、C現雖願意配合社政處遇進行調整
09 及制定返家計畫，然依據聲請人前召開之TDM會議決議，113
10 年5月起每月安排2次返家團聚，且案家應至少參與一次早期
11 療育，然因案父B現入院治療，案母B需照顧案父C，案家
12 因此未參與早療課程，且因案父B身體狀況不穩定，兒童A
13 返家時也隨同住在醫院，而案家剛搬至新環境，仍需時日習
14 慣居住環境及生活模式，經濟狀況與照顧量能亦尚需社政評
15 估，對於有3項早期療育需求之兒童A顯有不利益，兒童A
16 現於成長發展之重要時期，應使其持續穩定接受早期療育服
17 務，及遵循TDM會議決議進行漸進式返家，以維護兒童A之
18 最佳利益。是為維護兒童A身心健全發展，自有延長安置之
19 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
20 應予准許。

21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廖文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黃晴維

01 附表：
02

真實姓名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185號）	
A 甲○○	民國0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巷00號 （現安置中）
B 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巷00號 （保外就醫）
C 乙○○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巷00號